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(2022) 3 号

关于对恒力期货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恒力期货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4 月，我局在向贵公司传达相关工作要求的过
程中，发现贵公司反洗钱部门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离
职。经核实，贵公司存在未按要求及时报告反洗钱部门负责
人相关变更信息的行为。

贵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
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68 号）第十条有关规定，反映出贵公司
反洗钱业务管控不到位，对反洗钱相关制度要求的掌握理解
需进一步加强。按照《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》第
十七条的规定，现责令贵公司改正。贵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
施，完善反洗钱业务内部管理，提升风控水平，并于收到本
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大连证监局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大连证监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